

臺北市府衛生局 函

100008

臺北市中正區青島西路11號3樓

受文者：台北市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食藥字第11431202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地址：110204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

1號東南區1樓

承辦人：鄭慶浩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

轉7077

傳真：02-27205321

電子信箱：a64058@gov.taipei

主旨：有關台灣順安生物科技製藥有限公司製售「優立貼寧藥膠布（批號PLA-250102）」（衛署成製字第015633號）」等6項中藥製劑，違反藥事法規定一案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114年7月30日高市衛藥字第11438277501號函辦理。

二、案係旨揭公司使用含有土大黃苷之大黃藥材（批號24010201）製造下列6項藥品，經衛生福利部於114年7月10日以衛部中字第1140017246號函，核判屬違反藥事法第21條第2款規定之劣藥，業經行政裁處：

（一）「優立貼寧藥膠布（批號PLA-250102）」（衛署成製字第015633號）。

（二）「“浯洲”浯洲濕痛好油膏（萬應膏加減味去穿山甲）（批號OIL-250103）」（衛署成製字第015696號）。

（三）「“順安”萬應膏（加減味去穿山甲）（批號OIL 250104）」（衛署成製字第014285號）。

（四）「“順安”解悠寧藥膠布（太乙膏加味）（批號PLA 250201）」（衛署成製字第015618號）。

（五）「“順安”延吉活筋透骨膏藥膠布（太乙膏加味）（批號PLA-250203）」（衛署成製字第014726號）。

(六)「“順安”順安萬應膏藥膠布（萬應膏）（批號PLA 250205）」（衛署成製字第015108號）。

三、本案係屬第二級回收，為維護民眾權益及用藥安全，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確實依據藥事法等相關規定辦理，並配合旨揭公司回收作業。

正本：臺北市藥師公會、臺北市藥劑生公會、台北市醫師公會、台北市中醫師公會、台北市中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 黃建華 請假
副局長 李碧慧 代行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公告

李珮茹

114.08.08

理事長 陳文戎